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霸股份	603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春兰	/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
电话	0510-87061738	/
电子信箱	jslb@jsliba.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新品推广和客户服务优势,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其中VCM产品表面复合的是各种功能性薄膜,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产品表面涂覆的则是高分子有机涂料,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生产、采购、销售等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方面,由于家电产品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点,不同企业、不同品牌、不同款系的产品风格存在明显的差异性,为了满足家电业的需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只能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形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以销售(客户订单)为中心组织生产。

(2)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部每月会根据客户的月度和季度预测计划,原材料在途及库存数量、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等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适度采购和备货,并会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

(3)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公司直接贴近顾客需求,满足家电厂商对于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送货、个性化服务的服务需求,敏锐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

(4)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两种新品开发方式:一种是由客户需求主导,即由家电厂商的研发部门提出具体产品的设计理念、风格和工艺要求,公司通过技术部工艺可实现性评审、采购部原材料可采购评审和财务部成本核算可行评审后,制作新产品开发规划,进行新产品研发;另一种则是由公司自主开发主导。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市场部门日常与客户的沟通反馈结果和对家电产品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分析,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样品,主动与客户进行接触和沟通,引导家电厂商对新产品的选择和使用。

(5)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采用先期信息了解—客户评审和认证—送样—小批量供货—大规模供货的流程,其中关键在于客户评审和认证。

3.从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钢材生产企业来看,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6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全国累计进口钢材2,023.3万吨,同比增长64.4%,均价831.6元/吨;而同期全国累计出口钢材5,367.1万吨,同比下降16.5%,均价847.2元/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106.6点,同比下降2.2%。2020年1–8月钢材价格同比低于去年,自6月起呈逐月回升走势,进入四季度后环比升幅加大,升至年内最高水平。2020年12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点,同比增长17.4%。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十四五”时期,中国正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钢铁行业必定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4.从公司下游家电整机生产企业来看,面对新冠疫情突如其来的外出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坚持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随着疫情防控转好、利好措施促进消费,家电行业逐步回暖,市场销售较快恢复,尤其是下半年的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0年家电行业国内累计销售7,297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期下滑9.2%。疫情全球蔓延之际,我国稳定的产能为家电出口带来了红利,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家电行业出口4,582亿元(品类不含彩电),同比增长24.2%。

5.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民众健康意识的快速觉醒、带有除菌、杀菌、净化等功能的家电产品迎来了一次大规模的需求爆发。同时,在各地政府及企业“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品质家电消费升级逐渐成为家电行业的主旋律。目前我国大部分家电品类已经进入存量市场时期,尤其是2009年开始的家电下乡政策以及其后的“节能惠民”、“以旧换新”政策回期销售的产品,以及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形成庞大的替换购买基数。各家电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以旧换新”的号召,大力推动家电升级换新,为后疫情时代的家电销售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既有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与下游家电客户共同研发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系列,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助力公司业绩的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29,268,754.39	1,209,441,670.92	18.18	947,016,171.58
营业收入	1,298,949,683.42	1,284,268,309.87	1.14	1,282,678,6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4,491.12	132,196,983.28	-27.86	91,460,3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40,251.66	132,010,379.87	-28.99	89,192,9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810,101.23	731,747,569.91	3.97	713,349,4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0,753.50	256,299,150.02	-51.33	71,463,5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1	0.596	-27.68	0.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1	0.596	-27.68	0.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8.57	减少5.66个百分点	12.8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6,470,577.19	266,268,981.98	347,121,808.77	439,088,3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3,127.27	25,218,008.51	28,618,108.77	15,196,1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4,997.71	21,433,541.65	29,178,694.80	15,943,0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4,299.76	62,176,325.55	1,292,475.83	36,557,652.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凤仙	-17,765,189	97,532,541	25.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765,189	49,011,099	22.08	0	无		国有法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200,000	5.05	0	无		未知
蒋达伟	0	9,824,920	4.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储一平	0	4,200,000	1.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有舵	0	3,286,640	1.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映元	1,591,100	1,591,1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020	1,523,020	0.69	0	无		未知
邹本新	-95,500	1,431,833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邹涛	-121,000	1,424,68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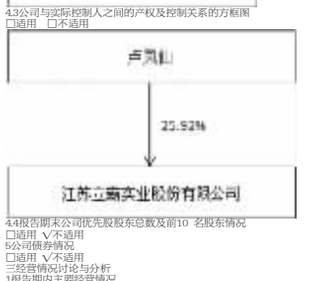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国内主要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热水器等,另有小部分建筑板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销售收入等再创新高。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94.97万元,同比增长1.1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4.45万元,同比下降27.65%。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35,916.20万元,同比下降1.03%。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94.97万元,同比增长1.1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4.45万元,同比下降27.65%,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4.03万元,同比下降28.9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衰退压力增大、电商发展迅速、未来消费者需求调整以及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综合,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136,389.72万元,比2020年增长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2.67万元,比2020年增长5%。费用、成本维持在稳定当前业务增长的合理范围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该业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霸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止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253,625.00
募集资金净额	221,546,375.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包括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208,604,773.46
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未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12,896.8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40,721.02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6,663,328.71
加:累计利息收入	979,350.38
减:转入基本账户的资金	3,630,664.7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备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2020年12月4日募投项目结项时的余额共计3,630,664.78元转入基本账户,以作工程尾款支付之用,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注销手续。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厅	32001616236050000166(已注销)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0
	32001616236050000258(已注销)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0248210802(已注销)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21,871.1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2,493.4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3月2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210号”《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1)	截止2015年3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2)	占比(3)=(2)/(1)
1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3,996.07	6,310.25	45.09%
合计		13,996.07	6,310.25	45.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鉴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26,250,000.00元后,将“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26,912,895.84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尾款或质保金)中的10,000,000.00元用于投资本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16,912,895.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7月,公司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募投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鉴于“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建设后节余募集资金为3,630,664.78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转入基本账户,以作工程尾款支付之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2020年12月,公司办理完成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违法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霸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5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否	13,996.07	11,659.58	11,659.58	0	11,659.58	0	100.00	2017年12月	5212.20	是	否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69.94	4,169.94	4,169.94	1,302.19	4,563.02	393.08	109.43	2020年12月	—	—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94	5,000.94	0	5,000.94	0	100.00	—	—	—	否
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1,691.29	1,691.29	0	1,691.29	0	100.00	—	—	—	否
合计	—	22,165.01	22,521.75	22,521.75	1,302.19	22,914.83	393.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公司根据工程设备投资额增加后,相应的设备调试工作量增多,调试工作时间较预期相比需延长。2020年初,根据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通知,建设工地复工(复业)时间继续延后;此外,相关设备的北京供应商因为疫情的控制的原因有三个月左右的时间未能安排工程师等人员到工现场相详设备调试工作,故实际的调试进度比预期的进度有所延缓。为了保证研发中心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迟至 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10.37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总额多367.11万元,系“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永久补流金额和补充营运资金投入金额包括了募集资金结余相应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367.11万元。

注3: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393.08万元,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相应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资格。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合伙人数量	232人
2020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47人
	其中:2019年未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89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821人
截至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2,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19家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建权,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建利,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相同。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审